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531號1樓

電話：(02)2698-426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二三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4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林 安 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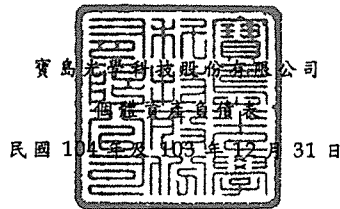
林 安 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5,501	3	\$ 95,126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804	1	23,9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4,859	-	4,5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三)	17,703	-	14,23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02,742	10	385,113	13
1410	預付款項	36,775	1	13,0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6,384	15	536,009	1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6,531	2	50,93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212,756	57	2,117,106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四)	905,060	23	144,75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四)	85,406	2	86,452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8,220	-	11,4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0,165	-	10,0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50,911	1	53,1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29,049	85	2,473,945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15,433	100	\$ 3,009,9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200,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7,883	-	9,81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198,204	5	175,597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27,724	1	31,22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198,185	5	192,35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42,489	1	37,2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075	1	25,3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9,560	18	471,50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525,980	1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1,675	-	1,2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30,376	6	217,584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4,650	-	4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0,254	5	183,945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2,935	24	403,227	13
2XXX	負債總計	1,652,495	42	874,730	29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5	600,599	20
3200	資本公積	483,410	13	483,41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013	6	217,76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55,374	22	738,478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8,387	28	956,241	32
3400	其他權益	70,542	2	94,974	3
3XXX	權益總計	2,262,938	58	2,135,224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15,433	100	\$ 3,009,9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932,921	100	\$ 2,141,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 746,557)	( 39)	( 879,892)	( 41)
5900	營業毛利	<u>1,186,364</u>	<u>61</u>	<u>1,261,914</u>	<u>5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1,005,245)	( 52)	( 1,052,038)	( 49)
6200	管理費用	( 60,650)	( 3)	( 55,140)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65,895)	( 55)	( 1,107,178)	( 52)
6900	營業淨利	<u>120,469</u>	<u>6</u>	<u>154,73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30,844	1	30,389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4,058	-	( 10,900)	-
7050	財務成本	( 1,137)	-	( 38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302,878</u>	<u>16</u>	<u>261,104</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6,643</u>	<u>17</u>	<u>280,207</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457,112	23	434,94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83,794)	( 4)	( 82,444)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3,318</u>	<u>19</u>	<u>352,499</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184)	-	\$ 38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787)	-	( 3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15</u>	<u>-</u>	<u>( 8)</u>	<u>-</u>
8310		<u>(4,956)</u>	<u>-</u>	<u>4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9,151)	( 1)	61,12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8)	-	2,07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92)	-	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929</u>	<u>-</u>	<u>(10,388)</u>	<u>-</u>
8360		<u>(24,432)</u>	<u>( 1)</u>	<u>52,819</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9,388)</u>	<u>( 1)</u>	<u>52,86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3,930</u>	<u>18</u>	<u>\$ 405,360</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6.22</u>		<u>\$ 5.87</u>	
9810	稀 釋	<u>\$ 6.21</u>		<u>\$ 5.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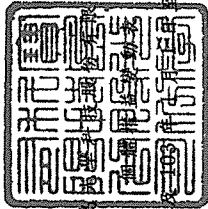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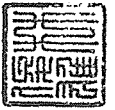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權	益	
		股數(千股)	金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A1	60,060	\$ 600,599	\$ 476,492	\$ 182,067	\$ 4,622	\$ 669,263	\$ 45,439	\$ 3,284	\$ 1,975,198									
B1	-	-	-	35,696	-	( 35,696)	-	-	-	-	-	-	-	-	-	-	-	-
B3	-	-	-	-	4,622	( 4,622)	-	-	-	-	-	-	-	-	-	-	-	-
B5	-	-	-	-	-	( 252,252)	-	-	-	-	-	-	-	-	-	( 252,252)	-	-
C7	-	-	6,918	-	-	-	-	-	-	-	-	-	-	-	-	6,918	-	-
D1	-	-	-	-	-	-	-	-	-	352,499	-	-	-	-	-	352,499	-	-
D3	-	-	-	-	-	-	-	-	-	42	-	-	-	-	-	42	-	-
D5	-	-	-	-	-	-	-	-	-	352,541	-	-	-	-	-	352,541	-	-
Z1	60,060	600,599	483,410	217,763	-	738,478	96,157	( 1,183)	2,135,224									
B1	-	-	-	35,250	-	( 35,250)	-	-	-	-	-	-	-	-	-	-	-	-
B5	-	-	-	-	-	( 216,216)	-	-	-	-	-	-	-	-	-	( 216,216)	-	-
D1	-	-	-	-	-	373,318	-	-	-	373,318	-	-	-	-	-	373,318	-	-
D3	-	-	-	-	-	-	-	-	-	( 4,956)	-	-	-	-	-	( 4,956)	-	-
D5	-	-	-	-	-	368,362	-	-	-	368,362	-	-	-	-	-	368,362	-	-
Z1	60,060	600,599	483,410	253,013	\$ 855,374	\$ 253,013	\$ 72,093	\$ 1,551	\$ 2,262,93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7,112	\$ 434,9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061	48,414
A20200	攤銷費用	3,407	2,830
A20900	財務成本	1,137	386
A21200	利息收入	( 6,463)	( 7,3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6)	( 979)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報廢損失及存 貨盤虧	9,575	2,37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3)	( 8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02,878)	( 261,104)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13,2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3
A31150	應收帳款	( 287)	( 2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469)	( 1,564)
A31200	存 貨	( 27,204)	60,574
A31230	預付款項	( 23,733)	2,535
A32130	應付票據	( 1,934)	8,62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607	( 47,832)
A32150	應付帳款	( 3,501)	( 8,2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929)	( 41,965)
A32200	負債準備	340	1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4)	( 2,3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032)	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336	201,7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63	7,312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77,198	97,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28)	( 2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901)	( 25,3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368</u>	<u>280,7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99)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8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0,829)	( 60,50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1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	25,96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00)	( 23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133	275,8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8	6,6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u>165</u> )	( <u>6,235</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99,066</u> )	( <u>69,534</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5,98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09	( 1,850)
C04500	支付之股利	( <u>216,216</u> )	( <u>252,252</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6,073</u>	( <u>254,102</u> )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375	( 42,90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95,126</u>	<u>138,029</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05,501</u>	<u>\$ 95,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 88 年 9 月正式更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89 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

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

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係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1,513	\$ 11,1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3,988</u>	<u>83,997</u>
	<u>\$105,501</u>	<u>\$ 95,126</u>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8,804</u>	<u>\$ 23,922</u>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6,531</u>	<u>\$ 50,93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56,531</u>	<u>\$ 50,93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81,463 仟元，主要係因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 九、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967	\$ 4,680
減：備抵呆帳	( <u>108</u> )	( <u>108</u> )
	<u>\$ 4,859</u>	<u>\$ 4,572</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信用卡帳款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0% 及 70%。截至 104 年度，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30 天	\$ 3,913	\$ 4,140
31~60 天	987	540
61~90 天	<u>67</u>	<u>-</u>
合    計	<u>\$ 4,967</u>	<u>\$ 4,68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3年度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08	\$ 1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期末餘額	<u>\$ 108</u>	<u>\$ 108</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u>\$402,742</u>	103年12月31日 <u>\$385,113</u>
商 品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6,557 仟元及 879,892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合計金額分別為 9,575 仟元及 2,376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u>\$ 2,067,367</u>	103年12月31日 <u>\$ 1,978,516</u>
投資子公司	\$ 2,067,367	\$ 1,978,516
投資關聯企業	<u>145,389</u>	<u>138,590</u>
	<u>\$ 2,212,756</u>	<u>\$ 2,117,10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u>\$ 1,955,130</u>	103年12月31日 <u>\$ 1,875,321</u>
<u>非上市(櫃)公司</u>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 1,955,130	\$ 1,875,32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9	27,934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92,248</u>	<u>75,261</u>
	<u>\$ 2,067,367</u>	<u>\$ 1,978,516</u>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45,389</u>	<u>\$138,590</u>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	14.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擔任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七席中之兩席，是以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82,076</u>	<u>\$222,612</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6,028	\$ 402,566
非流動資產	665,176	666,619
流動負債	( 77,952)	( 65,731)
非流動負債	( 32,912)	( 30,826)
權 益	<u>\$ 1,020,340</u>	<u>\$ 972,628</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股比例	14.25%	14.2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45,389</u>	<u>\$ 138,590</u>
投資帳面金額	<u>\$ 145,389</u>	<u>\$ 138,590</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392,011</u>	<u>\$373,178</u>
本年度淨利	\$ 98,757	\$ 97,649
其他綜合損益	( 4,409)	( 106)
綜合損益總額	<u>\$ 94,348</u>	<u>\$ 97,543</u>
自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6,645</u>	<u>\$ 13,290</u>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裝璜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943	\$ 295,439	\$ 323,222	\$ 1,138	\$ 64	\$ 620,806			
增 添	-	-	-	-	26,422	32,433	152	-	59,007			
處 分	-	-	( 943)	( 63,327)	( 22,997)	-	-	-	( 87,267)			
重 分 類	-	-	-	-	-	-	( 407)	-	( 40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258,534</u>	<u>\$ 332,658</u>	<u>\$ 883</u>	<u>\$ 64</u>	<u>\$ 592,139</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943	\$ 225,153	\$ 236,108	\$ 67	\$ 64	\$ 462,335				
處 分	-	-	( 943)	( 51,875)	( 9,464)	-	-	( 62,282)				
重 分 類	-	-	-	-	-	-	( 55)	( 55)				
折舊費用	-	-	-	18,968	28,332	82	-	47,38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192,246</u>	<u>\$ 254,976</u>	<u>\$ 94</u>	<u>\$ 64</u>	<u>\$ 447,38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u>\$ 66,288</u>	<u>\$ 77,682</u>	<u>\$ 789</u>	<u>\$ -</u>	<u>\$ 144,759</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258,534	\$ 332,658	\$ 883	\$ 64	\$ 592,139				
增 添	288,316	451,444	-	21,686	46,481	340	49	808,316				
處 分	-	-	-	( 6,658)	( 814)	-	-	( 7,4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316</u>	<u>\$ 451,444</u>	<u>\$ -</u>	<u>\$ 273,562</u>	<u>\$ 378,325</u>	<u>\$ 1,223</u>	<u>\$ 113</u>	<u>\$ 1,392,983</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192,246	\$ 254,976	\$ 94	\$ 64	\$ 447,380				
處 分	-	-	-	( 6,658)	( 814)	-	-	( 7,472)				
折舊費用	-	67	-	16,776	31,062	105	5	48,0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7</u>	<u>\$ -</u>	<u>\$ 202,364</u>	<u>\$ 285,224</u>	<u>\$ 199</u>	<u>\$ 69</u>	<u>\$ 487,92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88,316</u>	<u>\$ 451,377</u>	<u>\$ -</u>	<u>\$ 71,198</u>	<u>\$ 93,101</u>	<u>\$ 1,024</u>	<u>\$ 44</u>	<u>\$ 905,06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5至50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裝璜設備	1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至20年
其他設備	6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8,082
增 添	<u>19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72</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88
折舊費用	<u>1,03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2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6,452</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8,272
增 添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72</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20
折舊費用	<u>1,04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6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5,40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5 年
裝璜設備	8 年
辦公設備	8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4,678 仟元及 157,48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3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70,000</u>	<u>-</u>
	<u>\$20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48%~1.64%。

#####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u>\$525,980</u>	<u>\$ -</u>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取得借款 525,98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4 年 12 月 23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2 年按月付息，自第 3 年起按月攤還本息，分 20 年攤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60%。

####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434	\$130,071
應付設備款	22,237	14,750
應付休假給付	11,127	9,968
應付保險費	7,125	6,957
應付修繕費	1,140	2,222
其    他	<u>25,122</u>	<u>28,385</u>
	<u>\$198,185</u>	<u>\$192,353</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202	\$ 18,3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9,552)	( 17,8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50	\$ 4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436	(\$ 17,670)	\$ 76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33	( 212)	121
認列於損益	333	( 212)	1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	1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 405)	-	( 4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05)	16	( 389)
103年12月31日	\$ 18,364	(\$ 17,866)	\$ 49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 489	(\$ 321)	\$ 168
認列於損益	<u>489</u>	<u>(321)</u>	<u>1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5)	(16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80	-	78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569</u>	<u>-</u>	<u>4,5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49</u>	<u>(165)</u>	<u>5,184</u>
雇主提撥	<u>-</u>	<u>(1,200)</u>	<u>(1,200)</u>
104年12月31日	<u>\$ 24,202</u>	<u>(\$ 19,552)</u>	<u>\$ 4,65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推銷費用	<u>\$ 168</u>	<u>\$ 12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5%	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779)
減少 0.25%	\$ 8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3,408
減少 1%	(\$ 2,95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00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額定股本	<u>\$850,000</u>	<u>\$8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060</u>	<u>60,060</u>
已發行股本	<u>\$600,599</u>	<u>\$600,599</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 50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2,726	482,726
其他	182	182
	<u>\$483,410</u>	<u>\$483,41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 3%。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250	\$ 35,69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622)		
現金股利	216,216	252,252	\$ 3.6	\$ 4.2

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 5 月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5,699	\$ 5,072
利息收入	6,463	7,312
其 他	18,682	18,005
	<u>\$ 30,844</u>	<u>\$ 30,389</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6	\$ 979
淨外幣兌換利益	3,820	5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3	80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3,238)
其 他	( 1)	-
	<u>\$ 4,058</u>	<u>(\$ 10,90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015	\$ 47,382
投資性不動產	1,046	1,032
無形資產	<u>3,407</u>	<u>2,830</u>
合計	<u>\$ 52,468</u>	<u>\$ 51,2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47,649	\$ 47,123
管理費用	<u>1,412</u>	<u>1,291</u>
	<u>\$ 49,061</u>	<u>\$ 48,4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181	\$ 2,600
管理費用	<u>226</u>	<u>230</u>
	<u>\$ 3,407</u>	<u>\$ 2,83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1,984	\$ 23,115
確定福利計畫	<u>168</u>	<u>121</u>
	22,152	23,236
其他員工福利	<u>603,118</u>	<u>623,6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25,270</u>	<u>\$646,9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625,270</u>	<u>\$646,93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皆按 1% 估列員工紅利 2,20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206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64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32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及 0.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紅利	現	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206	\$	2,574
董監事酬勞		2,206		2,574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206	\$ 2,206	\$ 2,574	\$ 2,57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2,206	\$ 2,206	\$ 2,226	\$ 2,226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081	\$ 44,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0,107</u>	<u>7,424</u>
	65,188	51,99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8,606</u>	<u>30,4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794</u>	<u>\$ 82,4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457,112</u>	<u>\$434,9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7,710	\$ 73,9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969
免稅所得	( 3,967)	( 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07	7,424
其他	( 5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794</u>	<u>\$ 82,44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489</u>	<u>\$ 37,20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586	(\$ 108)	\$ -	\$ 6,4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 1)	-	-
負債準備	69	42	-	111
應付休假給付	1,695	197	-	1,892
備抵呆帳	19	-	-	19
其他	1,665	-	-	1,665
	<u>\$ 10,035</u>	<u>\$ 130</u>	<u>\$ -</u>	<u>\$ 10,16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20	\$ -	(\$ 134)	\$ 13,0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57	175	( 881)	1,05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607	18,561	( 4,929)	216,239
	<u>\$ 217,584</u>	<u>\$ 18,736</u>	<u>(\$ 5,944)</u>	<u>\$ 230,376</u>

## 103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492	(\$ 906)	\$ -	\$ 6,5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 1)	-	1
負債準備	37	32	-	69
應付休假給付	1,925	( 230)	-	1,695
備抵呆帳	19	-	-	19
其 他	1,665	-	-	1,665
	<u>\$ 11,140</u>	<u>(\$ 1,105)</u>	<u>\$ -</u>	<u>\$ 10,03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78	\$ -	(\$ 58)	\$ 13,2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11	( 20)	66	1,7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2,850	29,369	10,388	202,607
	<u>\$ 177,839</u>	<u>\$ 29,349</u>	<u>\$ 10,396</u>	<u>\$ 217,584</u>

###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855,374</u>	<u>738,478</u>
	<u>\$855,374</u>	<u>\$738,47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9,430</u>	<u>\$ 62,20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 (預計) 15.42%	103年度 (實際) 13.78%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本年度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73,318</u>	<u>\$352,49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70</u>	<u>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130</u>	<u>60,09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8,804	\$ -	\$ -	\$ 18,804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3,922	\$ -	\$ -	\$ 23,922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8,063	\$ 113,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5,335	74,85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09,354	263,1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

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

#####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3,772	\$ 83,720
—金融負債	725,980	-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增加十個基點，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632)	\$ 84

#####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940 仟元／1,19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83,37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1.64%	<u>209,073</u>	<u>42,066</u>	<u>67,300</u>	<u>504,750</u>
		<u>\$ 492,447</u>	<u>\$ 42,066</u>	<u>\$ 67,300</u>	<u>\$ 504,750</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63,158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7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110,000</u>	<u>330,000</u>
	<u>\$280,000</u>	<u>\$33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555,980	\$ -
— 未動用金額	<u>70,000</u>	<u>-</u>
	<u>\$625,980</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了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u>	<u>\$ 99,094</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578,277	\$610,771
子公司	<u>-</u>	<u>210</u>
	<u>\$578,277</u>	<u>\$610,981</u>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73	\$ 1,250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16,855</u>	<u>12,651</u>
		<u>\$ 17,228</u>	<u>\$ 13,9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 198,204	\$ 175,59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u>1,288</u>	<u>1,282</u>
		<u>\$ 199,492</u>	<u>\$ 176,87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1)租金及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u>\$ 9,879</u>	<u>\$ 8,936</u>

本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承租辦公室乙間，租賃期間自 96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每月租金為 106 仟元，按月支付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2)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 669	\$ 669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4,009	3,438
		<u>\$ 4,678</u>	<u>\$ 4,107</u>

本公司將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每月平均租金為 5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租期自 101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因裝璜期間，101 年 10 月至 12 月不收取租金，104 及 103 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 334 仟元及 28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3)其他收入	子公司	\$ 4,109	\$ 1,726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2,058	2,806
	同一人		
	關聯企業	278	555
		<u>\$ 6,445</u>	<u>\$ 5,087</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u>	<u>\$ 25,184</u>	<u>\$ -</u>	<u>\$ 288</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84	\$ 4,886
退職後福利	249	246
	<u>\$ 5,133</u>	<u>\$ 5,1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656	\$ -
投資性不動產	85,406	86,452
	<u>\$810,062</u>	<u>\$ 86,452</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分別為 18,608 元及 19,399 元，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為 50,881 元及 53,161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未來應付租金總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19,460	\$ 219,6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77,840	885,009
	<u>\$ 1,097,300</u>	<u>\$ 1,104,609</u>

##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金	\$	59,56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955,13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金	\$	59,252	31.65	(美金：新台幣)			\$	1,875,321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5	\$ 54,239	14.71	\$ -	註 1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2,292	1.06	-	註 1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註 1
	基金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 類型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37	\$ 8,948 9,856	- -	\$ 8,948 9,856	註 2 註 2
					\$ 18,804		\$ 18,804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2：市價係按各該基金 104 年 12 月底之淨值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新北市汐止區吳天殺 872 號、同新段 6 地號等，計 2 筆土地 建物：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16 樓、17 樓之 7-12 等，共計 18 戶建物及地下六層 30 個，地下七層 10 個車位	104.10.13 (註 1)	\$ 657,978	依契約約定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註 1：104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辦公樓層，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土地及建築物。

註 2：估價金額為 694,913 仟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 578,277	75%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收(付)票據 \$ 198,204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96%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始投資未上期	投資未上期	金額未上期	期未股數(仟股)	未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備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一般投資公司	\$ 40,084	\$ 40,084	\$ 40,084	40,084	6,645	14.25	\$ 145,389	\$ 98,757	\$ 14,073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23,682	123,682	123,682	-	100.00	1,955,130	279,728	279,728	子公司(註一)
	寶藏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一般投資公司	30,212	30,212	30,212	30,212	3,000	100.00	19,989	( 7,945)	( 7,945)	子公司(註一)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92,248	17,022	17,022	子公司(註一)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開曼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2,089	17,003	18.39	USD 55,920	1,567,021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2,089	-	100.00	9,420,328	1,684,395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製造及銷售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	100.00	2,379,759	38,031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2,089	-	100.00	9,420,328	1,684,395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150	USD 1,150	USD 1,150	-	-	100.00	37,340	( 109)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二：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初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	期末價值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
				金額	匯出	金額	收回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1,688,079 (USD 56,319)	註一	\$ 68,571 (USD 2,089)	\$ -	\$ -	\$ -	\$ 68,571 (USD 2,089)	\$ 1,292,657 (RMB 256,831)	18.39	237,720	\$ 6,971,709	\$ 187,365 (USD 5,708)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72,090 (RMB 15,000)	註一	4,300 (USD 131)	-	-	-	4,300 (USD 131)	357,458 (RMB 71,021)	18.39	65,737	2,553,04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90,075 (RMB 18,033)	註一	6,762 (USD 206)	-	-	-	6,762 (USD 206)	12,533 (RMB 2,492)	9.09	-	4,790 (USD 146)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噴霧劑、醫療用膠帶、敷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性抑菌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學材料及製品(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44,663 (USD 10,500)	註一	73,988 (USD 2,254)	-	-	-	73,988 (USD 2,254)	82,810 (RMB 16,463)	11.36	-	(USD 6,819) (USD 208)	

本期末大陸地區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 153,621	審委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 1,357,763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4,680)	審委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USD 1,357,763)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淨額	\$ 514,401	審委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USD 1,357,763)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淨額	(USD 15,671)	審委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USD 1,357,763)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由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美金)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2,54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2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107280 號	94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80 號	75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0366260 號	1,313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1.23	經審二字第 10300012480 號	73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3.24	經審二字第 10300064660 號	36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10.07	經審二字第 10300249790 號	734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u>\$ 15,671</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2,262,938 (淨值) × 60% = 1,357,763。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銷售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513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	<u>93,988</u>	
					<u>\$105,501</u>

註：包括 4 仟元美金，前述外幣係按匯率 US\$1：32.825 換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額 價	備 註
商 品	\$ 440,854		<u>\$ 636,402</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38,112</u> )			
			<u>\$ 402,742</u>	

註：係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期 初 股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額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額	少 額	投 資 損 益	期 股 數	末 數 ( %)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或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寶利傑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6,645	\$ 138,590	-	-	-	\$ 158	-	-	-	-	(\$ 7,432)	-	6,645	\$ 14,073	6,645	14.25	\$ 145,389	\$ 182,076	無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註二)	-	1,875,321	-	-	-	-	-	-	-	-	( 199,919)	-	-	279,728	-	100.00	1,955,130	1,955,130	無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7,934	-	-	-	-	-	-	-	-	-	-	3,000	( 7,945)	3,000	100.00	19,989	19,989	無	
寶藏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10,000	75,261	-	-	-	-	-	-	-	-	( 35)	10,000	17,022	10,000	100.00	92,248	92,248	無		
		\$2,117,106				\$ 158					(\$ 207,386)			\$ 302,878			\$2,212,756	\$2,249,443		

註一：本期增加係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 仟元。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645 仟元及精算損失 787 仟元。

註二：本期減少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215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70,553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9,151 仟元。

註三：本期減少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35 仟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任經營保證金		\$189,554	
投資性不動產押金		<u>700</u>	
		<u>\$190,254</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售數量 (仟個)	金 額
鏡 片	437	\$ 788,012
隱形眼鏡	2,258	552,670
鏡 架	220	531,051
藥 水	454	52,413
其 他		<u>14,696</u>
		1,938,842
減：銷貨退回		( <u>5,921</u> )
		<u>\$ 1,932,921</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423,856	
加：本期進貨		768,152	
減：期末商品		( 440,854)	
其他減項		( <u>4,597</u> )	
		<u>\$746,557</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04,080	\$ 37,757	\$ 541,837
租金支出		220,908	3,303	224,211
折舊費用		47,649	1,412	49,061
保險費		42,603	2,812	45,415
廣告費		42,056	112	42,168
其他費用(占2%以內彙總)		<u>147,949</u>	<u>15,254</u>	<u>163,203</u>
		<u>\$ 1,005,245</u>	<u>\$ 60,650</u>	<u>\$ 1,065,895</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41,837	\$560,996
退休金	22,152	23,236
伙食費	18,963	17,774
職工福利	986	1,324
員工保險費	41,285	43,144
其他用人費用	47	459
	<u>\$625,270</u>	<u>\$646,933</u>
折舊費用	\$ 49,061	\$ 48,414
攤銷費用	3,407	2,830
人    數	814	78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332 號

會員姓名：  
(1) 蔡振財  
(2) 林安惠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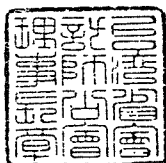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143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41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30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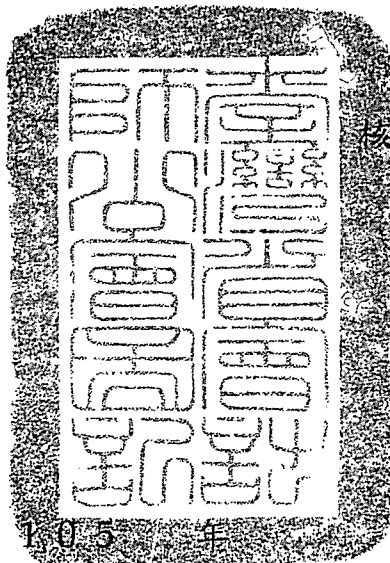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蔡振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安惠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